



發布日期：110.12

新聞標題：自111年1月1日起，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上線!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自今(110)年9月1日推動將金融機構提供之金融遺產資料匯入「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」，由國稅局統一回復民眾之服務；自明(111)年1月1日起，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，將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(下稱稅額試算服務)，財政部於今年12月20日訂定發布「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」，規定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、子女，有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。

二、適用條件

(一)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。

(二)遺產總額在新臺幣3,000萬元以下，且被繼承人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。

(三)遺產種類：限於不動產、存款、投資理財帳戶、電子支付帳戶、記名式儲值卡、基金、上市、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、短期票券、保險及汽車範疇，並符合相關條件者。

(四)扣除額：以列報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身心障礙、死亡前未償債務、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喪葬費等扣除額並符合相關條件為限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民眾利用線上或洽任一國稅局、各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臨櫃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時，併同勾選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及延期申報。

四、國稅局於受理申請後30個工作日內，分別就案況是否符合稅額試



算服務而作以下的處理：

- (一)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之案件：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，民眾於規定申報期限內，確認試算內容無誤，可採線上登錄回復確認、掛號寄回或臨櫃遞送確認申報書，即完成申報。
- (二)不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之案件：提供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，由民眾自行辦理申報。

民眾如透過稅額試算服務辦理遺產稅申報，可免奔波查調、整理被繼承人所遺各類財產及各項扣除額資料、免逐筆填寫(登打)申報書及計算應納稅額，省時又省力，且由國稅局運用跨域整合資料，主動核列前述身分別等各項扣除額，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有利民眾正確快速完成遺產稅申報，並可降低短(漏)報遭補稅處罰之風險，讓暖心稅務服務再升級。

該局貼心提醒，民眾如不同意試算內容、被繼承人另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未列之財產(例如海外資產、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等)、被繼承人於死亡前2年內將財產贈與其配偶或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或其配偶、尚有其他應調整項目，或不符合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條件者，仍應於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，自行辦理申報。詳細資訊請撥打0800-000321免付費電話洽詢，將有專人提供說明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二科顏股長 06-2223111分機8041

彙總編號：